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項目IV</u>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專員 陳雨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公會事務總監 譚錦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監管部副總監 吳雪梅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主管 黃穎婷女士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2478/ — 2011年3月28日特別 10-11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556/ —— 2011年5月9日會議的 10-11號文件 紀要 立法會CB(1)2602/ — 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 10-11號文件 委員會報告擬稿)

2011年3月28日及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獲通 過。委員同意主席可酌情修訂報告擬稿,以加入是 次會議的討論重點。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506/ — 申訴部轉介的個案 10-11(01) 及 (02) 號 文件

—— 有關濟打銀行 (香港)向持有由雷曼 兄弟發行及擔保的未 到期股票掛鈎票據的 合資格客戶提出的回 購建議(只限委員參 閱)

立 法 會 CB(1)2535/ —— 申 訴 部 轉 介 的 個 案 10-11號文件

—— 有關暫停交易 及隨後回購高盛結構 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與日經225平均 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 權證的政策事宜(只 限委員參閱)

立 法 會 CB(1)2558/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 10-11(01)號文件

司2010年年報

立 法 會 CB(1)2571/ —— 一名 市 民 於 2011 年 10-11(01)號文件

6月20日提交的意見 書 —— 有關渣打銀 行(香港)向持有由雷 曼兄弟發行及擔保的 未到期股票掛鈎票據 的合資格客戶提出的

回購建議(只限委員參閱)

立 法 會 CB(1)2585/ — 政府當局題為"在全 10-11(01)號文件 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

政府當局題為"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和覆核機制"的文件)

3. <u>委員</u>察悉自2011年6月9日舉行的上次例會 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具體建議

(立法會CB(1)2590/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 10-11(01)號文件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 局諮詢總結及詳細建

議"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2600/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號文件 題為"設立獨立保險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題為"設立獨立保險 業監管局的建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應主席邀請,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在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及當局的諮詢總結,並簡介當局的詳細建議,包括擬成立的保監局的職能、權力、財政機制、管治及組織。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2645/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7月4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諮詢

- 5. <u>副主席</u>表示,他欣悉政府已接納保險業提出的多項意見及建議,並在詳細建議中澄清保監局將作為所有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以釋除對保監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共同參與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疑慮。<u>副主席</u>表示,由於仍有關注事項須予處理,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最終的立法建議之前,應就成立保監局的詳細安排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及相關行業。
- 6.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10年7月至10月就成立保監局的框架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已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就成立保監局的詳細建議徵詢保險業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將於2012年上半年制訂法例主要條文的擬稿,以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及相關持份者。
- 7. <u>劉慧卿議員</u>原則上支持成立保監局,但她表示曾於2011年6月22日與若干保險業機構的代表會晤,並得悉他們對諮詢建議有強烈保留,尤其是有關金管局及保監局參與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安排。<u>劉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業界的意見,並就成立保監局制訂各方可接受的安排。劉議員表示,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應獲邀與保險業及相關行業討論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安排。</u>
- 8.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重申,自2010年7月 發出諮詢文件以來,政府一直與保險業及相關持份 者討論,並完全知悉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在制訂詳 細建議時,已考慮相關持份者提出的不少意見及建 議,詳細建議旨在釋除他們在過渡安排、成立紀律 委員會及支付徵費等方面的疑憂。

對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

9.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在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上出現不妥當

的情況,當局應從中汲取教訓。她察悉,政府當局 文件所描述的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安排頗為 複雜,她要求當局解釋擬議安排。

- 10.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詳細建議已釋除對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方面的疑慮。他指出,保監局將作為所有保險中介活動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保監局會制訂標準和規定,並負責發牌予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包括銀行及銀行所委聘的中介人。保監局亦會獲賦權力,以明經查針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投訴,並向他們採取紀律行動。鑒於金管局是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而零售銀行一般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保監局必須在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上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以免規管工作重疊。
- 11. 保險業監理專員解釋,保監局及金管局有實際需要聯手進行巡查及調查與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有關的投訴。此外,保監局不能查閱非保險資料,並須金管局參與以作配合。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有需要,可修訂相關法例,讓保監局能自行巡查和調查與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有關的投訴,並確保保監局人員向銀行收集資料時,不會違反相關的私隱保密法例及規定。
- 12. <u>甘乃威議員</u>支持成立保監局以規管保險業,但他認為保監局應自行負責調查有關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投訴,而非賦權予金管局調查有關個案。否則,因一業兩管而引起的混亂情況,便會再次發生,如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一樣。他認為,如有需要,金管局可把若干權力授予保監局,讓保監局能查閱銀行的保險資料。
- 13.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他不同意甘議員的觀點。他指出零售銀行以綜合商業模式運作。金管局作為規管銀行的法定機關,須全面審視銀行的運作,故此該局一直執行巡查銀行的工作,並調查有關銀行不當行為的投訴,因為金管局注意到,某種不符規定的情況未必只與某特定產品或個別職員有關。日後,保監局會聯合金管局執行巡查

銀行的工作,而金管局亦會向保監局提供所有有關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投訴的調查報告。

-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 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在管限有 關監管機構收集及交換機密資料的相關法例中,訂 有保密條款。金融監管機構可能透過相關法例及/ 或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的機制,為執法而交換機密資 料。鑒於金管局具有專業知識,並負有巡查銀行的 責任,因此由保監局與金管局聯合巡查銀行的保險 中介活動,並讓該兩個監管機構交換有關投訴調查 的資料,將會更具效率。這做法亦可避免金管局與 保監局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進一步澄清,根據現行建議,法例會訂明保監局獲 授所有權力,以規管在銀行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保險 中介活動。因此,保監局無需任何指定的權力,以 獲取銀行的保險資料。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保監 局及金管局會進行聯合巡查,如認為有必要,保監 局可派職員參與金管局有關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 調查工作。保監局將獲授權就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 情況採取紀律行動。
- 15. <u>李慧琼議員</u>表示,她歡迎當局提出修改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安排的建議。她察悉,為釋除委員及持份者對兩個監管機構(即保監局及金管局)同時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疑慮,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使保監局成為所有保險中介活動(包括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
- 16. <u>葉偉明議員</u>表示,他欣悉政府在制訂詳細建議時,已考慮香港保險業總工會的意見。<u>葉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保監局及金管局如何共同規管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以徹底釋除保險業將受兩個監管機構監管所引起的疑慮。<u>葉議員</u>表示,當局應在擬議法例中訂定條文,使保監局能調查與銀行保險中介活動有關的投訴,並收集相關的資料。
- 17.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重申,政府已審慎 考慮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強 調,保監局將作為所有保險中介活動(包括銀行的保

險中介活動)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金管局有必要根據保監局所訂立的標準及指引,積極參與保監局有關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執法行動。政府會繼續向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解釋詳細建議,並邀請他們參與制訂在落實推行方面的安排。鑒於保險市場及新保險產品的發展,當局有必要確保保險市場的所有參與者遵守同一套標準及操守準則。

紀律處分程序

- 副主席察悉,保監局將有權力對保險業人 18. 員採取紀律行動,他表示,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 保監局公平無私地行使執行紀律處分的權力,因為 對保險公司或中介人作出的任何懲處,可對有關公 司/人士的業務或事業造成莫大影響。副主席察 悉,保監局在行使執行紀律處分的權力時,將會依 賴紀律委員會的支援,他對此表示關注。副主席亦 察悉,在保監局內將會成立專家小組,他表示,當 局應借鑒過往從自律規管制度所得的經驗,以作出 安排,例如在紀律委員會內,加入曾在自律規管制 度下執行紀律懲處的保險業及相關行業的專業人 士(如律師、會計師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副主 席認為,對於所有已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應考慮 邀請專家小組就個案發表意見,然後才考慮採取紀 律行動。副主席認為,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 獲准委任為保監局董事會成員,因為這些人員仍然 從事保險業工作,其專長將有助保監局有效運作。
- 19.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保監局紀律制度的誠信至為重要。政府會留意副主席的意見。<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補充,在當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前,紀律個案的研訊對象會獲得陳記樓會,這項安排與其他法定監管機構的安排相類似。鑒於保險業及保險產品的發展迅速險及相關符業(例如消費者權益)的專業人士等,他們會在紀律處分程序期間,按需要向保監局提供專家意見。/保驗分程序期間,按需要向保監局對保險公司向公眾檢內人行使執行紀律處分的權力時,必須向公眾披露裁決的細節,包括個案的資料及採取紀律行動

的原因。當局會設立獨立的法定保險上訴審裁處, 以處理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就監管機構的決定 提出的上訴,藉此使上訴機制更符合現代標準。 <u>險業監理專員</u>補充,在簡單直接的紀律處分個案(例 如未能及時登記牌照)中,紀律委員會無須向專家小 組求助。在某些較複雜並且需要對特定保險服務/ 產品種類有認識的個案中,保監局可能會邀請專家 小組提供多方面的專家意見,例如指定產品的性質 或相關行業的做法,或處理類似性質個案的經驗。

- 20. <u>甘乃威議員</u>認為,除對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施加懲處的權力外,保監局亦應獲賦命令作出賠償的權力。
- 21.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現時保險索償投訴局負責處理個人保單引起的保險申索投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將於不久成立。當局日後會檢討該中心的涵蓋範圍,並會就此諮詢業界的意見。

就保單條款及條文訂定統一的定義

- 22. <u>李慧琼議員</u>表示,鑒於保監局其中一個職能是考慮和建議與保險業有關的改革,並考慮到對保單的賠償條款及條件的詮釋曾有爭論,正如在菲律賓人質事件中亦曾出現這種情況,她詢問當局可否就保單中常用的若干條款及/或條文訂定統一的定義。
- 23. 保險業監理專員解釋,要為保單中所使用的條款及條文訂定統一的定義,甚為困難,因為不同保險公司在個別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各異。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各異。同需要不可能會影響保單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及條文的透明度和教育消費者,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完全瞭解有關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舉例而言,投資相連等保險產品的中介人須向客戶提供"購買投資相連等險時多點知多點"單張,以提醒他們在購買有關保單時,需要留意產品的哪些主要方面。事實上,根據現行建議,保監局其中一項新的職能是公眾教育,

此項職能旨在提高潛在及現有保單持有人對保險 產品的特點及風險的認識,使保單持有人可在掌握 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財政安排

- 24. <u>葉偉明議員</u>質疑,當局建議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0.1%的徵費,有何理據,他認為有關徵費不應由保單持有人承擔。<u>甘乃威議員</u>贊同葉議員的看法,他表示,如果保監局獲賦予命令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作出賠償的權力,則收取0.1%的徵費才算合理。
- 25.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提出財政建議,並把徵費定為保費的0.1%,此水平相對較低。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提出的意見顯示,公眾普遍接受收取擬議的徵費,以資助保監局的營運,藉以更有效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強調,根據規管原則,保監局必須財政獨立,方能公平無私地履行其法定規管職能。他進一步澄清,收取徵費的目的與賠償基金的目的不同。

IV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601/ — 由陳茂波議員辦事處 10-11(01)號文件 提供題為"香港會計

田陳茂波議員辦事處提供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建議議員法案——修訂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文件

陳茂波議員作簡介

26. <u>陳茂波議員</u>應主席邀請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建議議員法案。

討論

禁止使用名稱

- 27. <u>劉慧卿議員</u>表示,李國寶議員早前邀請她、其他立法會議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午膳,討論建議的議員法案。劉<u>議員</u>詢問,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在公司名稱中不當使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或 "CPA"或 "會計師"的字樣,意圖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會計單位。劉議員又詢問,警方在接獲會計師公會的舉報後有何行動,以及會計師公會有否進行任何工作,教育公眾有關使用上述名稱/英文縮寫/字樣方面的事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下 28. 稱"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回應時表 示,在2011年上半年,有32間公司(或業務)並無根 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於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 計單位,此等公司(或業務)聲稱或宣傳自己有資格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當中有部分在公司或業務名稱 中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 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或 商業登記署登記。由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1)(ha) 條沒有明確禁止公司名稱使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 師"的字樣,故此公司或可使用有關稱謂/英文縮寫 /字樣, 意圖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 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表示,雖然會計師 公會已向警方舉報有關個案,但在大部分的個案 中,警方難以尋找公司負責人。在一些個案中,有 關公司只在內地提供會計服務和在香港宣傳該等 服務。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指出,會計 師公會已展開宣傳運動,內容有關在公會註冊的執 業單位使用名稱方面的事宜。會計師公會將會在報 章刊登廣告,列出載有"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的公司名 稱,並指出有關公司並非於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 師執業法團。會計師公會會與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 商業登記署討論有何堵塞漏洞的可行行政安排。

- 29. <u>劉慧卿議員</u>詢問,出現這種現象是否由於執業會計師的供應不足,導致部分客戶聘用並無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於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公司,為他們以較低的費用提供會計服務。她亦詢問,若容許現時的情況繼續,該等客戶的利益會如何受到影響。
- 30. <u>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u>回應時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制度,旨在確保會計師提供會計執業服務的水準,並保障公眾利益。沒有在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師執業法團的公司,不會受到公會的監管,並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指出,問題並非因會計師的供應不足所致,因為現時共有32 000名會計師,當中約有10 000名是公開執業的會計師。
- 31. 陳茂波議員補充,現時約有10 000名會計師在大約1 500間於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工作。有人甚至認為會計師的供應過多。陳議員指出,由於部分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會計師"名義註冊的公司於內地運作,並以不合理的低價提供服務,因此要待發現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會計服務出現問題時,才能識別涉及不當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會計師"的個案。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相關條文作擬議修訂,旨在堵塞有關漏洞。
- 32. <u>甘乃威議員</u>詢問,禁止使用"CPA"一詞是否 合適的做法,因為該詞可能代表其他涵義。
- 933. <u>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u>回應時表示,國際上公認 "CPA"一詞代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而現行《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已禁止並非會計師的任何人使用英文縮寫 "CPA"。為了明確訂明《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中的 "任何人"亦涵蓋公司,會計師公會建議修訂該條文以反映此原意。
- 34. 劉慧卿議員問及立法程序時間表,<u>陳茂波</u>議員回應時表示,會計師公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

則》第51(2)條的規定,正申請取得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倘立法會主席裁定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會計師公會屆時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4)條徵求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條例草案預計於下一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立法會CB(1)2601/ — 政府當局題為"證券 10-11(02)號文件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有關淡倉申報的建 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簡介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設立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支持此建議。

討論

- 36. <u>何俊仁議員</u>詢問,其他金融市場(例如美國 及英國)有何淡倉申報方法。
- 37. <u>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u>回應時表示,現時賣空指示須在個別股份的交易紀錄上"標記",以供追查賣空交易。擬議淡倉申報制度能令證監會及市場人士更全面地掌握香港市場整體賣空活動的情況。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了一份題為《規管賣空活動》的報告,當中建議就賣空活動設立申報制度,以便適時地向市場或市場監管機構提供相關信息。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指出,澳洲股市於2010年已引入淡倉申報制度。英語與洲聯盟正制訂統一的淡倉申報機制,供所有成員國依循。擬議淡倉申報制度能夠配合各國提高賣空透明度的趨勢。

- 38. <u>黃定光議員</u>表示,有人關注淡倉申報的擬議觸發界線所訂的標準相對較低。<u>黃議員</u>詢問,有關這方面的國際標準為何。
- 39. <u>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u>回應時表示,國際間並無就設定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訂立 標準,因為各地股市在制訂淡倉申報制度時,須考慮市場本身的特點。在澳洲,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於個別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或100,000澳元(以較低者為準)。在英國股市,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則設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該公司的獨發界線則設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該公司的大型股份)的0.25%。須申報的淡倉的持有人姓名亦會刊登於互聯網的淡倉報告內。鑒於英國觸發界線所訂的標準相對較高,因此每月平均只有20至40份淡倉報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股市的各項特點,例如大型與小型上市公司的資本額差距極大,以及個別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投量等。
- 40. <u>陳茂波議員</u>詢問,為場外衍生工具建立規管制度一事有何進展,以及該擬議規管制度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 41. <u>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u>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聽取有關建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建議的簡報,在該制度下:(a)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特別是與香港市場有關者)須向金管局設立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及(b)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經由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結算。根據目前的計劃,如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當局會在2011年10月/11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1日